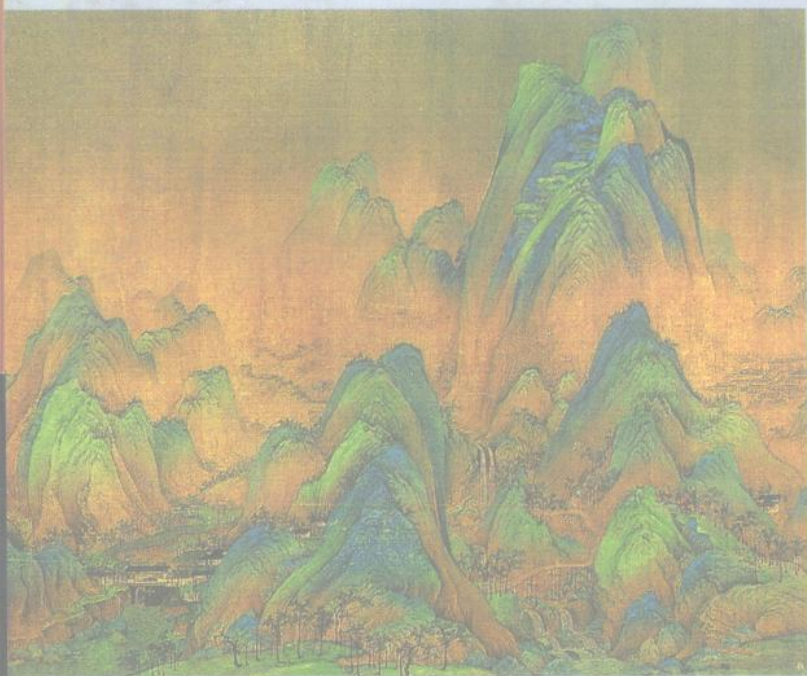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宋史研究丛书
SONG SHI YAN JIU CONG SHU



王曾瑜 著

金朝军制

64

1

宋史研究丛书

金朝军制

王曾瑜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善军

封面设计:李文章

宋史研究丛书

金朝军制

王曾瑜 著

※

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市合作路4号河北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071002 电话:(0312)507957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00千字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81028—415—0/K·25

定价:13.00元

自序

相当于西元十世纪至十三世纪的中国，并存着辽、五代十国、宋、西夏、金、西辽、西州回鹘、于阗、喀喇汗、吐蕃、大理等多个政权。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中国东部又一个南北朝时代，此说是不错的。其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者，自然是汉族建立的宋朝；而武力最强者，又是契丹族作为统治民族的辽朝，女真族作为统治民族的金朝。

尽管古今王朝的兴废，疆土的广狭，变迁甚大，按照惯例，上述在今日中国疆域中存在过的政权，其历史都只能属中国悠久的古代史的一部分，是无可置疑的。其实，元代撰修正史，即同时有《辽史》、《宋史》和《金史》三史问世，即是代表了当时中国大一统的观点。如今《辽史》、《宋史》和《金史》都已在中国古代二十四史之列。

即以民族发展演变而论，历史上的契丹人、女真人等虽已消失，其后裔却与汉人融合，成为现代汉人的一部分。至于女真人中很落后的一支，金时并未迁入中原，其后裔又成为今日中国之满人。

总之，辽史、金史等不可能从中国古史中分割出去，只能成为中国古史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于中国的历史太悠久，资料太丰富，欲深入治史，似非分断代研究不可。从近数十年的研究状况看，辽金史研究和宋史研究分家而治的趋向，已相当明显。但依我个人之见，辽宋金史似以兼治为上，分治为下。

若将辽宋金史作为中国一个断代史的整体看，今存史料的分布极不平均，其中绝大部分史料集中于宋朝。故治辽金史者，必然

以其记述之略为苦；而治宋史者，又必然以其载籍之繁为难。不像隋以前的南北朝，北朝和南朝的传世史料大致上是均衡的，不存在偏重偏轻的问题。

由于辽史、金史等史料相当单薄，甚至过于单薄，若仅就《辽史》等少量史料研究辽史，《金史》等少量史料研究金史，便无异于画地为牢，作茧自缚，势必极大地限制研究者的视野。

事实上，研究宋史的不少课题，可以完全无需求助于辽金史方面的知识；反之，研究辽史、金史等，却必需求助于唐、五代、元史知识，特别是宋史知识。辽金史研究者不仅应当广泛翻阅丰富的宋人记载，从中网罗有价值的辽金史资料，而且在更高的层次上，似可选择若干互相贯通的课题，进行综合的深入的比较研究。

目前的研究工作，远未达到将宋人记载中的辽金史资料搜剔无余的地步。陶晋生、王民信两位学者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宋辽关系史料辑录》三册，是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可惜此书在中国大陆流传不广，笔者个人亦未能见到。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其实也是一部重要的辽史资料。例如此书记载辽道宗时，已在“燕京日阅火炮，令人于南界樵场私买硫黄、焰硝”。这是辽史和中国火药技术发展史的一条重要资料。第一，它证明辽朝当时已掌握火药制造技术，从而填补辽朝是否有火药的空白。第二，它证明金人之火药制造技术最初应得之于辽，这可与金人攻宋之初便使用火炮的记载互相印证，从而否定了不少学者关于金之火药得自于宋的旧说。又如《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志》“亡金国宝”所载金朝御玺、金牌等制，也足可补充《金史》等记载之不足。

由此可知，从宋人记载中挖掘辽金史资料，是一项不可轻视或忽视的工作。如果说陶晋生、王民信先生做了一件功德事，亦需其他学者继乎其后。

近年以来，中国大陆有一些学者提倡比较史学。比较，当然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就远距离而言，可以有中国和印度的比较，

中国与西亚的比较,中国与欧洲的比较,等等。就近距离而言,自然可以有辽与宋,辽与金,宋与金之比较。比较的前提,是对具体比较对象,有深入的研究。若无深入的研究,比较只能是一种肤浅的、缺乏真知灼见的比较。

由于辽金史研究资料之单薄,比较研究似更为重要。比较研究和兼治,其实是同一问题的两种不同说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治辽金史者若不广泛查阅宋史资料为满足,而能同时开展若干宋史课题的研究,便有可能触类旁通,举一反三,而有助于在辽金史研究方面取得新的进展或突破。

从中国大陆辽金史研究的现状看来,兼治宋史,无疑是一条提高研究水平的重要出路。当然,上述说法也决不排除进行考古发掘,对契丹文、女真文等死文字进行研读的重要性。

我个人原先专治宋史,一直认为自己对宋史研究的大部分领域尚处于知之甚少或无知的状态,何暇兼治辽金史。但近年以来,由于工作关系,迫使我对辽金史的研究现状作了一些调查,参加了某些涉及辽金史的工作。此后,自己对辽金史也有了一些兴趣,便开始陆续撰写了一些辽金史的论文。

我个人对金朝军制有所了解,是始于《岳飞新传》的写作。因为岳飞的传记,就是一个必须兼顾金史的研究课题。因撰写的需要,我不得不阅读《金史》等资料,力求多了解一些金朝的政治史、军事史、经济史,包括社会性质、奴隶制、女真社会习俗、官制、军制等等。我深感不懂得一点金史,岳飞的传记实难下笔。现在看来,《岳飞新传》对金朝军制的介绍,也有欠缺之处。例如此书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七〇页注⑩说金军有四级编制,这就反映了自己当时的知识水平,其实应以六级编制单位为妥。

吾师邓广铭先生和周一良先生几年前有一个研究中国历代政治军事制度的计划,邀我参加,并要我自报项目。我考虑到宋史学者参加此项计划者不少,便自报了一个金朝军制的项目。

我所以自愿承担这个研究课题，一是对金朝军制已有一个初步的轮廓式的了解，二是有了撰写《宋朝兵制初探》一书的经验和教训。

在史学家眼里，兵制和军制两词并无差异。但是，因中国大陆目前已对军制学作了较系统的研究，并出版了如《国家军制学》一类著作，为规范化起见，此项目便改用“军制”一词。

承担金朝军制的研究项目，尽管自己并非全无把握，但也并非是轻而易举的工作。我为此不得不重新阅读《金史》，并查阅了其他有关资料，抄录资料卡片。我个人不懂女真文，也不时请教大学时代的同学刘凤翥先生，并得到了他的帮助。本书对女真词汇所作的解释，是全部得自他的指点，谨公开表示谢意。

到1988年，金朝军制10万字稿已经完成，并且附带产生了一项副产品，即金朝都元帅府和枢密院长贰年表的草稿。在我定稿后不久，邓广铭先生通知我，说他原先的计划已经放弃，所有参加者的研究成果只能自找门路出版。于是，我下决心对原稿进行修改和扩充，争取单独出书。

古语云：“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同是历代军制研究，历史学家和军制学家所注重的角度是不同的。记得王戎笙先生有一次半开玩笑地说：“搞历史的有一种职业病，就是考证。”治史者总是喜欢根据不同记载，考订真伪，弄清楚某件事的来龙去脉。军制学家则往往更着重于一代军制的理论体系及论述的系统性、完整性。

作为现代的研究者，在军制学理论大大向前发展的今天，不当食古不化，不当将自己的认识水平，停留在《金史·兵志》修纂者的水平上，裹足不前。故本书的撰写，在主观意图上，是力求既考虑现代军制学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又兼顾历史上一些名词、事物和制度源流本末的考证。事实上，由于史料的局限，由于个人能力的菲薄，将上述两个目标予以有机结合，以臻完美，是绝无可能的。我个人可以保证的，是尽心竭力的研究，严肃认真的写作。至

于此书之成败得失,只能留给专家学者们评议了。

《金朝军制》一书不可能是平地起家的,它必然要参考或吸收中外学者以往的研究成果。在近代的研究成果中,专论金朝军制者,有日本箭内互的《辽金纥军及金代兵制考》,以相当大的篇幅论述金朝军制者,有三上次男的《金史研究》,其他学者的论著并非专门讨论金朝军制,却已涉及其若干问题或方面。至于论文,较多地集中于纥和纥军的讨论,还有一些有关考古发掘的文字。

总的看来,现有金朝军制的研究成果已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但从必须照顾现代军制学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角度着眼,显然仍须做相当多的拾遗、补阙以至开拓性的研究工作。

在金朝军制研究中,人们论述较多的,有勃极烈、猛安谋克及纥与纥军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都不可能单纯地划入金朝军制研究的范畴,还包括了女真文、金朝社会史、军事史、官制史等范畴的问题,纥和纥军又跨越了辽金元三代。我个人对猛安谋克能否称为猛安谋克制,勃极烈能否称为勃极烈制,也持有与一些学者不同的看法,并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一节和第八章第四节中,作了一些新的论证。但本书对上述三个问题侧重于从金朝军制的角度进行讨论和介绍,而并未作全面的论述。其论证是否允当,也期待着专家学者们的批评指正。

《宋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广铭（北京大学教授）

主编：漆 侠（河北大学教授）

编委：漆 侠

王云海（河南大学教授）

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陈 振（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胡昭曦（四川大学教授）

朱瑞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员）

梁太济（杭州大学教授）

E134/18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从中央辅政勃极烈制到元帅府和枢密院	(1)
第一节 中央辅政勃极烈制	(1)
第二节 都元帅府	(5)
第三节 枢密院和都督府	(10)
第四节 金世宗和金章宗时的枢密院与都元帅府	(12)
第二章 军区设置沿革	(15)
第一节 金初的军区设置	(15)
第二节 金太宗至金海陵王时军区设置沿革	(18)
第三节 金世宗和金章宗时大军区设置沿革	(24)
第四节 各路都总管府等机构	(29)
第五节 京都殿前都点检司等机构	(38)
第三章 金朝后期的军事机构和军区设置	(45)
第一节 枢密院、行枢密院和尚书省、行尚书省	(45)
第二节 行元帅府的滥设和元帅等的滥授	(50)
第三节 宣抚司等机构	(57)
第四节 诸公诸王封建	(63)
第四章 武装力量体制	(69)
第一节 正规军	(69)
第二节 非正规军	(75)
第五章 金军编制	(81)

第一节	猛安、谋克等六级编制及其演变·····	(81)
第二节	仿宋军编制·····	(93)
第六章	金军的多民族成份·····	(96)
第一节	金军多民族成份的扩大·····	(96)
第二节	乱军等之变乱·····	(102)
第七章	签军和募兵·····	(107)
第八章	金军的若干重要制度·····	(113)
第一节	军俸·····	(113)
第二节	拣选·····	(120)
第三节	武人入仕·····	(122)
第四节	武将之军职官和武散官·····	(126)
第五节	牌符·····	(135)
第九章	金军军事装备和骑兵的盛衰·····	(140)
第一节	女真骑兵的特点·····	(140)
第二节	马政和兵器制作·····	(145)
第三节	金朝骑兵的衰败·····	(150)
第四节	金军的攻城战术和火药兵器·····	(152)
第十章	后勤和军费·····	(156)
第一节	后勤·····	(156)
第二节	军费和人民的负担·····	(162)
第十一章	军法和军政·····	(169)
后论	·····	(175)
附录:金朝都元帅府和枢密院长贰年表	·····	(178)
征引史料目录	·····	(236)

第一章 从中央辅政勃极烈制 到元帅府和枢密院

金朝是由女真族作为统治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女真族勃兴于白山黑水之间,灭辽破宋,很快建成雄踞东亚的强大帝国。但女真民族原先毕竟是一个落后民族,金朝中央军事机构的演变,实际上是女真族吸收辽宋先进文明,逐步实现汉化的一个侧面。汉化是指女真族采用租佃田地,收取地租的生产方式等,涉及广泛的方面。金朝中央军事机构大致上经历了从中央辅政勃极烈制到元帅府和枢密院的演变。

第一节 中央辅政勃极烈制

金朝虽以武立国,在开国前后,实际上并无专门的中央军事机构。金太祖完颜旻(阿骨打)即是最高统帅。“国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即漫灭之,人不闻声,其密如此。将行军,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特将,任其事。”^① 这种处分军国大事的方式,颇有原始社会部落议事会的遗风,简便而有效率。

女真语中“勃极烈”,其歧译为“孛董”,汉语可译为官长、官人、部长等,这是作为女真人后裔的满人早已指出的。^② 从当时的记载

① 《三朝北盟会编》,以后简称《会编》,卷三。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卷五五《百官志》,《会编》卷三,《钦定金史语解》卷六,《癸巳存稿》卷三《贝勒》。

看,例如金将完颜娄室,宋人或称“娄宿李董”,或称“娄室李极烈”,他率军攻宋朝怀州时,在劝降文牒中的官衔为“先锋都统勃极烈”^①。金使兀林荅赞漠(乌陵思谋)“小名撒卢母”,宋人或称“李董撒卢母”,或称“撒卢母李极烈”^②。勃极烈系泛称,在金军中,下至十夫长、五夫长,均称勃极烈。^③完颜宗望(斡离不)引军初攻开封,移牒宋廷,称“先摘令从军李董吴孝民持白札子专去闻奏”^④。金将完颜希尹(谷神、兀室、悟室、骨捨)向宋官范仲熊劝降,“以宣政殿学士、宿弥离勃极烈官诰一道授仲熊”^⑤。由此可见,勃极烈,即李董一词,表明其不同于民庶之官长身份,甚至汉人亦可拥有此种头衔,仅有此种头衔尚非十分尊贵。

金朝建国前,“太祖称都勃极烈,与撒改分治诸部,匹脱水以北太祖统之,来流水人民撒改统之”,撒改的头衔汉语译为“国相”,应即是国论(国)勃极烈,两人为女真族之最高首领。^⑥都勃极烈之“都”,若作女真语音译,乃“高”之意。^⑦但更可能即是借用汉语之“都”字。

金朝建国后,很快建立了中央辅政勃极烈制,凡是参与辅政的要员,在勃极烈的头衔之上冠以谥版(大)、国论、乙室、移赉、忽鲁、阿买、阿舍、晟、迭、札失哈等名号。《金史》卷一三五《金国语解》对此类名号大多作了译注,但译注不一定准确。设置此类名号,自然是为区别于作为官长泛称之众勃极烈,以显示其特殊的尊贵地位。

其中“国论”一词,又往往与其他名号重叠使用,如完颜撒改任

① 《会编》卷六一《北记》,《宋朝南渡十将传》卷三《李显忠传》。

② 《会编》卷六三《要盟录》,卷六八《宣和录》,卷一七八《金虏节要》。

③ 《会编》卷三。

④ 《会编》卷二九。

⑤ 《会编》卷六一《北记》。

⑥ 《金史》卷七〇《撒改传》。

⑦ 笔者不懂女真文,本书对女真词汇之解释,由学兄刘凤翥先生提供帮助,此后不另作注释。

国论忽鲁勃极烈，完颜阿里合懣任国论乙室勃极烈。^①但有时“国论”一词又可省略，如完颜杲（斜也）任国论昷勃极烈^②，而《金史》卷二《太祖纪》天辅五年（1121）记事简称“昷勃极烈”。完颜宗翰（粘罕）之任官，《金史》纪传的记载均为“移赉勃极烈”^③，而《大金吊伐录》卷上载宋金往来文书，或称“骨卢你（国论）移〔赉〕勃极烈”，或称“移〔赉〕勃极烈”。宋方记载，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三作“阿卢里移赉李极烈”，卷四五《金虏节要》作“骨卢你移赉李极烈”，《松漠记闻》卷上作“阿卢里移赉李极烈”，《靖康稗史·开封府状》作“骨卢你移赉勃极烈”。以上为中央辅政勃极烈成员名号有时可省略“国论”一词的例证。依此类推，则其他中央辅政勃极烈成员之名号全称，也可能都冠以“国论”一词，意为金朝国家之最高官长。

反之，国论某勃极烈，有时也可略称国论勃极烈，而汉语都可译名为国相。天辅五年（1121），完颜杲（斜也）任忽鲁勃极烈，而有的记载又称他任国论勃极烈，实际上，其全称应为国论忽鲁勃极烈。^④宋方记载则称他为金太祖“弟固论国相李极烈”^⑤，金太祖“遣其弟固论相国勃极烈及小国王等军破（辽）中京”^⑥，宋使“赵良嗣等至阿骨打驻帐处”，“至其国弟固论国相所居”^⑦。更明显的例证是国论移赉勃极烈完颜宗翰（粘罕）。宋方记载称，“金人败盟”，“其一以国相粘罕为帅”^⑧。金使萧三宝奴夸张金军兵力，说：“河东国相二十万，皇子郎君一头项三十万”^⑨。金使萧庆称完颜宗翰为“国

① 《金史》卷二《太祖纪》，卷七〇《撒改传》，卷七三《阿里合懣传》。

② 《金史》卷二《太祖纪》，卷七六《杲传》。

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卷三《太宗纪》，卷七四《宗翰传》。

④ 《金史》卷二《太祖纪》，卷三《太宗纪》，卷七六《杲传》，卷八四《昂传》。

⑤ 《会编》卷五。

⑥ 《会编》卷七。

⑦ 《会编》卷一二。

⑧ 《会编》卷二五。

⑨ 《会编》卷二九《事使录》。

相元帅”^①。宋使聂昌往金营，金人“引见国相，昌曰：‘国相，金国何人也？’舍人曰：‘宰相元帅。’”^②

总之，因金朝以武立国，故中央辅政勃极烈成员，实际上可视为最高统帅部成员，汉语往往可译名国相或宰相。中央辅政勃极烈制保留了部落贵族会议的遗迹。但是，随着金朝占领地的扩大，为适应灭辽破宋战争之需要，金朝很快设置了专门的军事机构。

收国二年(1116)五月，金太祖命完颜斡鲁攻占辽东京辽阳府，“为南路都统、迭勃极烈”^③。都统的官衔，显然是沿袭辽制。^④天辅五年(1121)七月，“命晟勃极烈(完颜)昱(蒲家奴)为都统，移赉勃极烈(完颜)宗翰副之，帅师而西”，“以雨潦不果行”。十二月，“以忽鲁勃极烈(完颜)杲为内外诸军都统，以(完颜)昱、宗翰、宗幹(幹本)、宗望(幹离不)、宗磐(蒲鲁虎)等副之”，大举攻辽。^⑤从中央辅政勃极烈成员兼任都统，到内外诸军都统一职之设置，实为金初中央军事领导体制演变的第一步，表明中央辅政勃极烈制的军事职能，已被内外诸军都统所取代。

应当附带指出，最初由日本学者提出勃极烈制度的概念^⑥，有的中国学者亦加以沿用^⑦。其实，如本节前已指出，勃极烈，即李董一词，仅表明其不同于民庶之官长身份，勃极烈之地位可高可低，上至中央辅政者，下至五夫长等，皆称勃极烈。勃极烈仅是名词，而不成其为制度。若要称之为制度，似以用中央辅政勃极烈制一词，

① 《会编》卷五五《和议目录》。

② 《会编》卷六七《宣和录》。

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卷七一《斡鲁传》。

④ 如《辽史》卷一〇《圣宗纪》载，统和三年，“耶律斜轸为都统”，“以兵讨女直”。

⑤ 《金史》卷二《太祖纪》。按《金史》卷六五《蒲家奴传》，卷七四《宗翰传》，《宗望传》，卷七六《宗磐传》，《杲传》，《宗幹传》都不载完颜宗望任副都统事，疑《太祖纪》有误。又《宗磐传》载完颜斡鲁为副都统，疑误。

⑥ 见三上次男：《金史研究》。

⑦ 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第242页。

方可名实相符。

第二节 都元帅府

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十月,“诏诸将伐宋,以谄班勃极烈(完颜)杲(斜也)兼领都元帅,移赉勃极烈(完颜)宗翰(粘罕)兼左副元帅,先锋经略使完颜希尹(谷神、兀室、悟室、骨捨)为元帅右监军,左金吾上将军耶律余睹为元帅右都监”。天会四年(1126)六月,“以(完颜)宗望(斡离不)为右副元帅”。天会五年(1127)四月,“以六部路都统(完颜)挾懒(昌)为元帅左监军,南京路都统(完颜)阁母为元帅左都监”。六月,完颜宗望病死。八月,“以(完颜)宗辅(讹里朵、窝里温)为右副元帅”^①。《三朝北盟会编》卷四五《金虏节要》说:“斡离不初寇燕山,粘罕初寇河东,称都统府,至是改曰元帅府,乃刘彦宗之建议也。”此书所载都元帅府七个成员与《金史》所载相同,唯称此七人乃同时任命,系误。

据《金史》卷五五《百官志》,都元帅为从一品,左、右副元帅为正二品,元帅左、右监军为正三品,元帅左、右都监为从三品,各一员,这并非如初设都元帅府时之定制。完颜杲(斜也)以谄班勃极烈,即皇储兼都元帅,看来并无官品,若有官品,就不可能是从一品。

金朝都元帅府有以下特点:第一,都元帅府不一定是统一的中央军事机构,都元帅也不一定是握有实权的军事统帅;第二,都元帅府七个成员并非一定满员,时或出现空缺;第三,元帅府所在地经常变动,左副元帅以下亦可单独设府,故元帅府数额可在一个至七个之间,多少不等。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大金吊伐录》卷上所载宋金往返文件中之官衔与《金史》契合。

最初,金太宗弟完颜杲(斜也)以谄班勃极烈,即皇储的身份“领都元帅”,“与宗幹(幹本)俱治国政”,“居京师”,即会宁府。^①他远离前线,并不负责战场指挥,故都元帅事实上便成虚衔。负责对宋作战前线军务的实权人物是左副元帅完颜宗翰(粘罕)和右副元帅完颜宗望(斡离不),“东路之军斡离不主之,西路之军粘罕主之,虜人呼作东军、西军”,对金廷和都元帅府有很大的独立性。^②完颜宗望死后,完颜宗翰更为“专权”,金太宗“不能令”^③。据宋人记载,元帅右监军完颜希尹(谷神、兀室、悟室、骨捨)“与粘罕至相得”,两人同在左副元帅府中,“至于兵事,骨捨又专之,粘罕总大纲而已”^④。完颜杲于天会八年(1130)病死,都元帅职位便空缺一段时期。

天会十年(1132),左副元帅完颜宗翰(粘罕)升都元帅,实际上是明升暗降,借以削除其兵柄。^⑤天会十一年(1133)、十二年(1134)间,完颜宗翰接受伪齐的建议,主张由海道攻宋,却被地位较低的左副元帅完颜宗辅(讹里朵、窝里温)和元帅左都监完颜宗弼(兀术)^⑥所否决。海道与陆路之争,标志着完颜宗翰进一步失势,宋方记载称他与完颜希尹“由是失兵柄”^⑦。金熙宗即位后,完颜宗翰又被免去都元帅之职,“以相位易其兵柄”^⑧,而都元帅的职

① 《金史》卷七六《杲传》。

② 《会编》卷四五《金虏节要》。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后简称《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卯。

④ 《会编》卷六一《北记》。

⑤ 宋方记载,如《要录》卷八四绍兴五年正月,卷一一一绍兴七年夏注引《金中杂书》说完颜宗翰在金熙宗即位后“拜都元帅”,今据《金史》卷三《太宗纪》。

⑥ 《要录》卷五二绍兴二年春,卷七一绍兴三年,卷七三绍兴四年二月辛丑,卷七四绍兴四年三月辛亥朝载完颜宗弼任元帅右都监,而同书卷五八绍兴二年秋,卷八〇绍兴四年九月乙丑作元帅左都监,按耶律余睹于天会十年,即绍兴二年叛变前,一直任元帅右都监,故完颜宗弼应任元帅左都监。

⑦ 《要录》卷八〇绍兴四年九月乙丑,《金史》卷七四《宗翰传》,卷七七《刘豫传》。

⑧ 《会编》卷一六六《金虏节要》。